

揭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揭西府公〔2024〕9号

为解决揭西县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拟对位于龙潭镇龙东村经济联合社、塔头镇锦龙村龙山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启动土地征收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城镇建设用地。

二、土地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获得批准后分别用于国道G235线揭西龙潭服务区（揭西县公路事务中心龙潭管理站）及揭西县产业园塔头变电站项目建设。

三、拟征收土地权属、位置及面积：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合计2.3185公顷（折合约34.78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其中：地块一位于国道G235线路段龙潭镇龙东村墩仔回窑柯地段，面积1.3337公顷，土地权属为龙潭镇龙东村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地块二位于塔头镇锦龙村委龙山村地段，面积0.9848公顷，土地权属为塔头镇锦龙村龙山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

四、土地现状调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我县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和结构等现状进行核查，请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共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该项目征地行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请广大村民和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积极反馈意见。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五、其他事项：本公告期限10个工作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抢种地上青苗、果树及附着物，对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安置。

对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揭西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